

備註	一、畢業學分：<u>128</u>學分。 1.必修<u>64</u>學分。 2.選修<u>39</u>學分： (1) 系選修至少<u>30</u>學分，分為四大領域：「資訊系統設計」、「資訊應用技術」、「計算機網路技術」、「人工智慧」，其中必須包含二領域選修課程，且每領域至少<u>12</u>學分，若一課程歸屬於多領域時，此課程僅可擇一領域計算學分。 (2) 選修他系課程或學院共構課程最多得採認<u>9</u>學分，惟通識課程、體育選修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予列入。 (3) 選修人工智慧學系開設之大三（含）以上課程，得認為本系「人工智慧」領域之選修學分，最多以12學分為限，且不列入第(2)點所述他系課程學分數計算。 3.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全人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5學分。 二、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。 三、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 四、以「*」標示者：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三以上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五、「軟硬體專題(3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軟硬體專題(2)」抵修該課程。 六、學生需先完成海外交換學習歸國後，始可選修「海外研習」課程。
----	--